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局文件

兰农发〔2018〕79号

兰坪县农业局关于申报 2018年南方现代草地牧业发展 草地畜牧业 转型升级以及草牧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有关草食畜养殖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牧场：

根据云南省农业厅草山饲料处《关于对2018年南方现代草地牧业发展、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及草牧业试点项目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兰坪县境内符合南方现代草地牧业发展、草牧业试点以及草地畜

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条件的企业（合作社）、草场等。

二、项目申报主体及条件

（一）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项目申报主体及条件。

1. **范围主体。**申报范围为全省所辖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牧业专业合作组织和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。2017 年已安排实施该项目的企业和合作社不能重复申报。

2.申报条件。

（1）合作社申报条件。合作社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31 日之前注册登记，在千亩以上连片草场区域，合作社集中连片承包流转草地 3000 亩以上，土地承包流转年限不少于 10 年（从 2016 年起计）；养殖肉牛肉羊 800 个羊单位以上，养殖区具有良好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条件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与周边辐射带动农户签订劳动合同；有自筹资金能力。

（2）企业申报条件。企业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注册登记，在千亩以上连片草场区域，企业集中连片承包流转草地 5000 亩以上，土地承包流转年限不少于 10 年（从 2016 年起计）；养殖肉牛肉羊 1200 个羊单位以上，养殖区具有良好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条件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与周边辐射带动农户签订劳动合同；有自筹资金能力。

（二）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主体及条件

1. 具有千亩以上连片草场，草场已由从事养殖生产的养殖户、企业或合作社进行了承包或流转。（该项目已扶持，需申报续建的万亩连

片草场，必须经州（市）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对原财政扶持项目组织验收后方可申报。）

2. 具有实施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项目的基本条件：有草原建设（包括围栏、草地改良、人工种草）的地块和配套养殖设施建设条件；有自筹资金能力；实施后草原保护、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成效明显。

3. 实施项目区农业（畜牧兽医）部门技术力量较强，当地政府和干部群众积极性较高。

4. 已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评价文件要求，按时完成2017年度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了相关绩效评价材料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三）草牧业试点项目申报主体及条件。实施主体为家庭牧场、专业合作组织、企业为实施主体。

1. **家庭牧场申报条件。**集中连片承包或流转草地500亩以上，养殖肉牛肉羊300个羊单位以上，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设备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有从事草产品生产加工的打算，并通过工商登记注册。

2. **草牧业专业合作组织申报条件。**集中连片承包或流转草地2000亩以上，养殖肉牛肉羊500个羊单位以上，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设备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组织内分工明确，章程完善，与周边辐射带动农户签订草产品购销合同或劳动合同，有从事草产品生产加工的打算，并通过工商登记注册。

3. **企业申报条件。**集中连片承包或流转草地4000亩以上，养殖肉

牛肉羊 800 个羊单位以上，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，具备较强的生产加工能力，并在 2012 年底前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(一) 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

1. **草地建设。**包括天然草地改良，优质稳产人工饲草地建植（土地整理，修建灌溉沟渠、田间作业通道等基础设施），划区轮牧围栏建设。

2. **标准化集约化养殖基础设施建设。**包括高标准牲畜圈舍、储草棚库、青贮窖池和粪污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。

3. **草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建设。**包括牧草刈割收获、田间干燥打包、草捆压制存贮等草产品加工和畜产品加工关键设施设备。

(二) 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内容

1. **草地建设。**包括：天然草地改良、划区轮牧围栏、人工草地建植。

2. **养殖基础设施建设。**包括：牛（羊）棚圈、青贮窖、储草棚。

(三) 草牧业试点项目建设内容

1. **草地建设。**包括人工草地建植（土地整理，修建田间灌溉设施设备）、天然草地改良，草地围栏。

2. **草产品生产加工。**包括库房、储草棚、草产品（草捆、草块、草颗粒、草粉等）加工机械。

四、申请补助标准及环节

(一) 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

1. **补助。**符合条件并立项的合作社，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合

作社 200~300 万元，对符合条件并立项的企业，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企业 300~400 万元。

2. 申请补助环节。财政补助资金要突出重点，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环节。且优先保障天然草地改良建设投入，确保草原承载能力。具体补助环节为上述项目建设内容的五个方面，其中：项目管理及技术培训服务支出不超过财政补助金额的 5%，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；不足部份企业自筹。

（二）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

1. 申请补助。符合条件并立项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 200~300 万元。

2. 补助环节。一是补助天然草地改良、划区轮牧围栏、建植人工草地，补助资金必须占财政资金的 50%。二是补助千亩草场区域内年出栏肉牛 50 头以上、出栏肉羊 100 只以上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的牛羊棚圈、青贮氨化窖、储草棚建设。

3. 项目管理费。按财政投入的 5%提取项目管理费，单个项目不能突破 10 万元。

（三）草牧业试点项目

1. 申请补助。符合条件并立项的家庭牧场，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 100 万元；草牧业专业合作组织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项目 200 万元；企业财政资金为每个 300 万元。

2. 补助环节。天然草地改良、人工草地建植、草产品生产加工。

3. 项目管理费。按财政投入的 5%提取项目管理费，单个项目不能

突破10万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前期摸底调查工作。请相关企业、专业合作社认真对照项目申报要件及要求，认真填报调查表格，由县级组织项目实地核查，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方可上报。

（二）上报时间。请拟申报项目的主体务必在2018年5月28日前，将摸底调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县农业局饲草饲料站，县级负责审核汇总上报州级和省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欲荣，13988601686

邮 箱：981623881@qq.com

- 附件：1. 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项目摸底调查表
2. 草地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项目摸底调查表
3. 草牧业试点项目摸底调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兰坪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3日印发
